

不動產估價師法

6. 民國104年12月3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8條條文

第8條

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 一 經撤銷或廢止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 二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三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II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註銷開業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

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

與無償劃分原則

13. 民國104年11月18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1040059450號函修正發布

I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法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下列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

- 一 國有學產不動產，非撥供公立學校、道路、古蹟使用者。
- 二 獨立計算盈虧之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
- 三 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之不動產，非撥供道路使用者。
- 四 管理機關貸款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收益已列入償債計畫者。
- 五 抵稅不動產或稅捐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機關未能拍定之不動產。
- 六 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且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財務確屬困難之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撥用特種基金以外之不動產供公立學校使用。
住宅基金申請撥用特種基金以外之不動產供興辦社會住宅使用。
- 七 屠宰場、市場、公共造產事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非屬地方政府同意無償撥用其所有不動產之情形者。
- 八 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不動產、特定專用區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不動產，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

物，且其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國有不動產撥供中央政府機關使用。

(二)撥供古蹟、歷史建築、社會住宅、道路或溝渠使用。

九 前款不動產屬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其土地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後，變更為非供住、商、工業性質之使用分區或容許使用項目，且其變更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變更。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變更。

(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變更，並先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

十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之不動產。

II 前項但書規定之不動產，依法撥用供重大災害發生後災民安置或重建使用者，除屬第二款及第六款情形仍應辦理有償撥用外，辦理無償撥用。

III 辦理有償撥用不動產時，土地之取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取償，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當年期評定現值或屬特種基金財產者，以核准撥用當月財產帳面金額為準。

都市計畫法

10. 民國104年12月3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2、46條條文

第42條

I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

- 一 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用地。
- 二 學校、社教機構、社會福利設施、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
- 三 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
- 四 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II 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第46條

中小學校、社教場所、社會福利設施、市場、郵政、電信、變電所、衛生、警所、消防、防空等公共設施，應按閭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非都市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

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6、35條條文及第27條附表三；並增訂第6條之2、6條之3條文

第6條

- I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 II 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 III 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
- IV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 V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第6條之2

- I 依第六條第三項附表一之一規定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應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之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II 依前項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

- 一 對於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等，係屬適當而合理。
- 二 申請區位若位屬附表一之二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三 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
- 四 申請區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非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
(二)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三)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且該區位逾三年未使用。

III 第一項申請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查。但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於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
- 二 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
- 三 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IV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修正生效前，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海域範圍，且屬第一項需申請區位許可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修正生效後六個月內，將同意使用之海域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其使用之海域範圍，視同取得區位許可。

V 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審議之流程如附表一之三。

第6條之3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核准區位許可者，應按個案情形核定許可期間，並核發區位許可證明文件，將審查結果納入海域相關之基本資料庫，並副知該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35條

I 毗鄰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或已作國民住宅、勞工住宅、政府專案計畫興建住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毗鄰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丙種建築用地：

- 一 為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
- 二 道路、水溝所包圍或為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
- 三 凹入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且缺口寬度未超過二十公尺。
- 四 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 五 面積未超過〇·〇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

II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III 第一項道路或水溝之平均寬度應為四公尺以上，道路、水溝相毗鄰者，得合併計算其寬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已達隔絕效果者，其寬度不受限制：

- 一 道路、水溝之一與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相毗鄰。
- 二 道路、水溝相毗鄰後，再毗鄰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三 道路、水溝之一或道路、水溝相毗鄰後，與再毗鄰土地間因自然地勢有明顯落差，無法合併整體利用，且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IV 第一項及前項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日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頒行前，經編定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各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者。但政府規劃興建之道路、水溝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受前段時間之限制。

V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應檢附周圍相關土地地籍圖簿資料，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整體加以認定後核准之。

VI 第一項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限於作非農業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可核發建照者。

VII 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1.住宅		
		2.民宿		
	(二)日用品零售及 服務設施	1.零售設施		
		2.批發設施		
		3.倉儲設施		
		4.營業及辦公處所		一、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三)農產品集散批 發運銷設施	1.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二)農產品集散批 發運銷設施			(一)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2.其他農產品集散 批發運銷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四)農作產銷設施	1.育苗作業室		
		2.菇類栽培設施		
		3.溫室或網室		
		4.作物栽培及培養 設施		
		5.堆肥舍（場）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6.農機具室		
		7.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8.曬場		
		9.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10.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11.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含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2.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13.消毒室或熏蒸室		
		14.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15.農路		
		16.其他農業產銷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五)畜牧設施	1. 畜舍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2. 禽舍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3. 孵化場		
		4. 畜禽停車場及運動場		
		5. 水池（水禽飼養用）		
		6. 管理室		
		7.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堆肥（舍）場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一)使用面積未 達一百五十 平方公尺， 且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五 百平方公尺 以上，且位 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沿海一般保 護區。
		9. 死 廢 畜 禽 處 理 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 然 保 護 區。 二、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一般 保護區者， 需經目的事 業 主 管 機 關、使用地 主管機關及 有關機關許 可。
		10. 青貯塔（窖）		
		11. 飼（芻）料調配或 倉儲設施		
		12. 畜禽產品轉運場 （站）		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者，需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使用地主管機關 及 有 關 機 關 許 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沿 海 自 然 保 護 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 五公頃以上， 且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之 沿海一般保護 區。
		13.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 然 保 護 區。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者，需經 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使 用地主管機 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14. 畜禽屠宰分切場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 然 保 護 區。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者，需經 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使 用地主管機 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15.榨乳及儲乳設施		
		16.其他畜牧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者，需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使用地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許 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 五十平方公尺 以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 五公頃以上， 且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之 沿海一般保護 區。
	(六)鄉村教育設施	1.幼稚園		
		2.其他教育設施		
	(七)行政及文教設 施	1.鄉（鎮、市）民 代 表 會 及 鄉 （鎮、市）公所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2.村里辦公處及集 會所		
		3.圖書館		
		4.農民組織及農業 推廣設施		
		5.電影放映場所		
		6.藝文展演場所		
		7.政府機關		
		8.其他行政及文教 設施		
	(八)衛生及福利設 施	1.醫療機構		
		2.衛生所（室）		
		3.護理機構及精神 復健機構		
		4.老人福利機構		
		5.兒童少年婦女身 心障礙福利機構		
		6.社區活動中心及 社會救助機構		
		7.托嬰中心		
		8.其他衛生及福利 設施		
	(九)公用事業設施	1.郵政局所及郵件 處理場		
		2.電信公司營運處 （所）		
		3.電信線路中心及 機房設施		
		4.電信、微波收發 站（含基地臺）		
		5.天然氣事業球型 儲氣槽、管槽等 儲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者，需 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7.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 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境衛生用藥廢 容器、廢機動 車 輛、廢 輪 胎、廢鉛蓄電 池除外。
		20.公路汽車客運業、 市區汽車客運業 (場站) 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者，需 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 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 施		
	(f)無公害性小型 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 施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 然 保 護 區。 二、經環境保護 機關審查符 合環境保護 法規規定管 制標準之製 造加工業。 三、動力（含電 熱）不得超 過一一・二 五瓩。但空 調冷氣設備 不在此限。 四、作業廠房最 大基層建築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h)宗教建築	1. 寺廟		面積，不得 超過一百平 方公尺。
		2. 教會（堂）		
		3. 其他宗教建築物		
	(i)再生能源相關 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 施		一、本款各目使 用面積一百 五十平方公 尺以上者， 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 然 保 護 區。 二、本款各目符 合下列各款 規定者，需 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 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 達一百五十 平方公尺， 且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海一般保護區。 三、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㉔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
	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二、乙種建築用地	㊦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四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六)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7. 自來水設施		
		8. 抽水站		
		9. 國防設施		
		10.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11.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配氣站、計量站、加壓站、整壓站等輸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2.海堤設施		
		13.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4.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5.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6.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品 或 其 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
		17.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8.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19.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四)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三、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
	(一)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水產養殖設施	1. 養殖池		
		2.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 管理室		
		4.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5.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6. 抽水機房		
		7. 循環水設施		
		8. 電力室		
		9.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 蓄水池		
		12. 進排水道		
		13.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四)遊憩設施	1. 兒童遊憩場		
		2. 青少年遊憩場		
		3.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4.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5.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6.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六)交通設施	7.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1.氣象局及其設備		
		2.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雷達站		
		4.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民用航空站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汽車修理業		
		8.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駕駛訓練班		
		10.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停車場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12.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其他交通設施		
	(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水文觀測設施		
		6.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六)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六)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ㄆ)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ㄊ)日用品零售及 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ㄨ)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 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 (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 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 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型 儲氣槽、管槽等 儲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者，需 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6. 液化石油氣及其 他可燃性高壓氣 體容器儲存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者，需 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7.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者，需 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8. 發電、輸電、配 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 所、檢查哨或消 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 施、輸氣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者，需 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14. 公用氣體燃料事 業配氣站、計量 站、加壓站、整 壓站等輸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者，需 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 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 業、無線及有線 電視、廣播電臺 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 之簡易自來水工 程設施、自來 水、淨水設備、 配水池、加壓站 及管線工程等設 施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19.一般廢棄物回收 貯存清除處理設 施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 然 保 護 區。 二、本規則中華 民國一百零 二年九月二 十一日修正 生 效 後 設 置，且回收 貯存清除處 理之項目包 含農藥廢容 器、環境衛 生用藥廢容 器、廢機動 車輛、廢輪 胎或廢鉛蓄 電池者，於 設置前需經 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使 用地主管機 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20.公路汽車客運業、 市區汽車客運業 (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者，需 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21.水力發電輸水管 設施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22.其他公用事業設 施		
		(ㄐ)無公害性小型 工業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ㄒ)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ㄓ)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ㄔ)水產養殖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ㄕ)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ㄖ)戶外遊憩設施	1.公園	
			2.綜合運動場	
			3.露營野餐設施	
			4.動物園	
			5.滑雪設施	
			6.登山設施	
			7.纜車及附帶設施	
			8.高爾夫球場與其 附屬建築物及設 施	
			9.馬場	
			10.滑翔設施	
			11.野外健身訓練設 施	
			12.海水浴場	
			13.園藝設施	
			14.垂釣設施	
			15.噴水池	
			16.小型遊憩船艇停 泊設施	
			17.超輕型載具起降 場	
			18.其他戶外遊憩設 施	
			19.其他戶外運動設 施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㉔)觀光遊憩管理 服務設施	1. 國際觀光旅館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 然 保 護 區。 二、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一般 保護區者， 需經目的事 業 主 管 機 關、使用地 主管機關及 有關機關許 可。
		2. 觀光旅館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 然 保 護 區。 二、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一般 保護區者， 需經目的事 業 主 管 機 關、使用地 主管機關及 有關機關許 可。
		3. 一般旅館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 然 保 護 區。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二、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一般 保護區者， 需經目的事 業 主 管 機 關、使用地 主管機關及 有關機關許 可。
		4. 餐飲住宿設施		
		5. 風景區管理服務 設施（管理處 所、遊客中心、 展示陳列設施、 門票、收費站、 停車場、眺望 臺、公廁）		
		6. 水族館		
		7. 文物展示中心		
		8. 汽車客運業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者，需 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9. 觀光零售服務站		
		10. 涼亭		
		11. 游泳池		係屬附設游泳池 設施。
		12. 花棚花架		
		13. 藝品特產店		
		14. 其他遊憩服務及 管理設施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ㄆ)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ㄆ)交通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ㄆ)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ㄆ)森林遊樂設施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住宿、餐飲設施		
		12.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ㄆ)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ㄆ)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丁種建築用地	(ㄆ)工業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11.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及其他附屬設備		
		12. 工業技術開發或 研究發展設施		
		13. 汽車修理業		
		14. 倉儲設施（賣場 除外）		
		15. 綠帶及遊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16. 教育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或核准 設置幼稚園者。
		17. 社區安全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18. 標準廠房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19. 加油站及汽車加 氣站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20. 公共及公用事業 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或核准 設置者。
			21. 運輸倉儲設施	
		22. 轉運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23. 職業訓練及創業 輔導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24. 試驗研究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25. 專業辦公大樓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26. 環境保護及景觀 維護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27. 企業營運總部		以經中央主管機 關依產業創新條 例第二十五條及 營運總部認定辦 法相關規定核定 者為限。
		28. 衛生及福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或核准 設置托嬰中心 者。
		29. 兒童課後照顧服 務中心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或核准 設置兒童課後照 顧服務中心者。
		30. 其他工業設施		
	(二) 工業社區	1. 社區住宅		一、本款各目不 得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限 於已開發工 業區且規劃 有案者。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2.社區教育設施		
		3.社區遊憩設施		
		4.社區衛生及福利 設施		
		5.社區日用品零售 及服務設施		
		6.社區行政及文教 設施		
		7.社區消防及安全 設施		
		8.社區交通設施		
		9.社區水源保護及 水土保持設施		
		10.社區公共及公用 事業設施		
		11.社區金融機構		
		12.市場		
		13.工業區員工宿舍		
		14.兒童課後照顧服 務中心		
		15.其他經工業主管 機關同意設置之 設施		
	(三)再生能源相關 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 施		一、本款各目使 用面積一百 五十平方公 尺以上者， 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區。 二、本款各目符 合下列各款 規定者，需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 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 達一百五十 平方公尺， 且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 三、工業區外限 於興辦工業 人設置自用 再生能源相 關設施（沼 氣發電、一 般廢棄物及 一般事業廢 棄物為再生 能源者除 外）。
		2.再生能源熱能設 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 辦工業人設置自 用再生能源相關 設施（沼氣發 電、一般廢棄物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四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七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依產業創新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五、農牧用地	A交通設施			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B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集村農舍)	農作使用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限於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核准興建之農舍。
		2. 農產品之零售		
		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4. 民宿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劃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定之休閒農 業區或核發 經營許可登 記證之休閒 農場、觀光 地區、偏遠 地區及離島 地區等之農 舍。但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 機關許可。
	㊦農作產銷設施 （工業區、河 川區除外）			一、本款應依申 請農業用地 作農業設施 容許使用審 查辦法規定 辦理。 二、上開審查辦 法規定之堆 肥舍（場） 許可使用細 目，不得位 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保 護區。
	㊧畜牧設施（工 業區、河川區 及森林區除 外。但森林區 屬原住民保留 地，經目的事			一、本款應依申 請農業用地 作農業設施 容許使用審 查辦法規定 辦理。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業主管機關會 同原住民族主 管機關同意 者，不在此 限。）			二、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三、上開審查辦 法規定之廢 水處理設 施、堆肥舍 （含共同處 理堆肥場）、死廢 禽及廢棄物 處理設施或 孵化廢棄物 處理設施等 許可使用細 目，不得位 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保 護區。
	㊦水產養殖設施 （工業區、特 定農業區除 外。但特定農 業區內屬室內 循環水養殖設 施經直轄市或 縣（市）農業 主管機關核准 者，不在此 限）			一、本款應依申 請農業用地 作農業設施 容許使用審 查辦法規定 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內)水源保護及水 土保持設施			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1.保育水土所採之 保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保護 區者，需經保護 區主管機關許 可。
			2.自來水取水處 理、管理及配送 設施	
			3.水庫及與水庫有 關的構造物及設 施	
			4.水文觀測設施	
			5.其他水源保護及 水土保持設施	
	(他)採取土石（特 定農業區、一 般農業區、森 林區及特定專 用區除外）		土石採取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區。 二、採取當地土 石（限於採 掘、儲存及 搬運，不包 括設置碎 解、洗、選 作業場所），並應 依非都市土 地農牧用地 容許採取土 石審查作業 要點規定辦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理。但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 機關許可。
	(內)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他)休閒農業設施 （工業區、河 川區除外）			一、本款應依休 閒農業輔導 管理辦法規 定辦理，並 限經農業主 管機關劃定 之休閒農業 區，或准予 籌設之休閒 農場。 二、本款不得位 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保 護區。
	(他)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點狀或 線狀使用。點 狀使用面積不 得超過六百六 十平方公尺）		1.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保護 區者，需經保護 區主管機關許 可。
			2.電信、微波收發 站（含基地臺）	
			3.電視、廣播訊號 收發站	
			4.纜線附掛桿	
			5.衛星地面站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 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輸送電信、電力 設施	
			14. 輸送油管、水管 設施	
			15. 有線電視管線設 施	
			16. 其他管線設施	
	(ㄅ) 戶外廣告物設 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區。 二、使用面積不 得超過五十 平方公尺。
	(ㄅ)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 興建農舍或甲 種、乙種、丙 種、丁種建築 用地，因未面臨 建築線，無道路 可出入需要者。 但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者，需 經保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ㄅ) 再生能源相關 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 施	一、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二、限於風力發 電、太陽光 電及地熱發 電之發電設 施點狀使 用，點狀使 用面積不得 超過六百六 十平方公 尺；地熱發 電設施裝置 容量不得超 過五十百萬 瓦。 三、地熱發電 設施不得位 於特 定 農 業 區。
			2. 再生能源輸送管 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ㄅ) 臨時堆置收納 營建剩餘土石 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 剩餘土石方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區。 二、僅限於本規 則中華民國 一百零二年 九月二十一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日修正生效 前已核准之 既有合法磚 窯廠毗鄰之 土地。但位 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沿海一般保 護區者，需 經保護區主 管 機 關 許 可。
	(六)水庫、河川、 湖泊淤泥資源 再生利用臨時 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 淤泥資源再生利用 臨時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 然 保 護 區。 二、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一般 保護區者， 需經保護區 主管機關許 可。
	(六)溫泉井及溫泉 儲 槽（工 業 區、特定農業 區除外）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 然 保 護 區。 二、申請用地除 位屬依區域 計畫法劃定 之風景區者 外，應符合 下列各款之 一：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一)依溫泉法公 告劃設之溫 泉區。 (二)經農業主管 機關劃定之 休 閒 農 業 區，並提供 依民宿管理 辦法規定之 民宿使用。 (三)經農業主管 機關核發經 營許可登記 證之休閒農 場，並提供 依民宿管理 辦法規定設 置之民宿或 依休閒農業 輔導管理辦 法規定設置 之住宿、餐 飲 設 施 使 用。 (四)中華民國九 十四年七月 一日溫泉法 施行前，已 開發溫泉使 用。但溫泉 法施行前， 依水利法建 造之水井， 曾取得溫泉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水權者，其 使用分區不 受特定農業 區除外規定 之限制。 三、使用面積合 計不得超過 十 平 方 公 尺。
	(ㄅ)農村再生設 施			一、本款應依農 村再生發展 區計畫審核 及管理監督 辦法規定辦 理。 二、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ㄆ)自然保育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 業用地作農業設 施容許使用審查 辦法規定辦理。
	(ㄆ)綠能設施		綠能設施	一、本款應依申 請農業用地 作農業設施 容許使用審 查辦法規定 辦理。 二、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保護區者， 需經保護區 主管機關許 可。
六、林業用地	(一)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二)林業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 業用地作農業設 施容許使用審查 辦法規定辦理。
	(三)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 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四)生態體系保護 設施		1. 自然生態保護設 施	
			2. 生態試驗研究站 及圍籬設施	
			3. 經中央主管機關 核定之生態體系 保護設施	
	(五)水源保護及水土 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1. 保育水土所採之 保育設施	
			2. 自來水取水處 理、管理及配送 設施	
			3. 水文觀測設施	
			4. 其他水源保護及 水土保持設施	
	(六)營建剩餘土石 方資源之暫 屯、堆置、最 終填埋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 源之暫屯、堆置、 最終填埋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區。 二、限公共工程 使用且經直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填埋型、轉運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且不得有加工處理行為。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三、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四、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
	(b)採取土石		I. 土石採取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2. 土石採取場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4. 水土保持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5.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c) 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15.輸送油管、水管 設施	
			16.有線電視管線設 施	
			17.其他管線設施	
			18.國防設施	
	(d)戶外公共遊憩 設施（限於點 狀或線狀使 用。點狀使用 面積不得超過 六百六十平方 公尺）		1.人行步道、涼 亭、公廁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保護 區者，需經保護 區主管機關許 可。
			2.解說標示設施	
			3.遊客服務設施	
	(e)森林遊樂設施 （限於森林 區、風景區）	1.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 林遊樂區設置管 理辦法核定之森 林遊樂區範圍。
		2.管理及服務展示 設施		
		3.平面停車場及相 關設施		
		4.水土保持設施		
		5.環境保護設施		
		6.資源保育維護設 施		
		7.安全防護設施		
		8.營林設施		
		9.標示解說設施		
		10.步道設施		
		11.其他森林遊樂設 施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a)休閒農業設施 （工業區、河 川區及森林區 除外）			一、本款應依休 閒農業輔導 管理辦法規 定辦理，並 限經農業主 管機關劃定 之休閒農業 區，或准予 籌設之休閒 農場。 二、本款不得位 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保 護區。
	(b)礦石開採		1.探採礦	本款各目不得位 於全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
			2.貯礦場及廢土堆 積場	
			3.臨時性工寮、炸 藥庫	
			4.水土保持設施	
			5.載運礦石之索道 相關設施	
			6.其他在礦業上必 要之非固定性工 程設施及其附屬 設施	
	(c)再生能源相關 設施	同農牧用地		
	(d)水庫、河川、 湖泊淤泥資源 再生利用臨時 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㉔)溫泉井及溫泉 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 然 保 護 區。 二、申請用地除 位屬依區域 計畫法劃定 之風景區者 外，應符合 下列各款之 一： (一)依溫泉法公 告劃設之溫 泉區。 (二)經農業主管 機關劃定之 休 閒 農 業 區，並提供 依民宿管理 辦法規定之 民宿使用。 (三)經農業主管 機關核發經 營許可登記 證之休閒農 場，並提供 依民宿管理 辦法規定設 置之民宿或 依休閒農業 輔導管理辦 法規定設置 之住宿、餐 飲 設 施 使 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四依森林遊樂 區設置管理 辦法核定之 森 林 遊 樂 區。 (㉔)中華民國九 十四年七月 一日溫泉法 施行前，已 開發溫泉使 用。 三、使用面積合 計不得超過 十 平 方 公 尺。
	(㉔)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 村再生發展 區計畫審核 及管理監督 辦法規定辦 理。 二、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㉔)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㉔)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㉔)農舍		民宿	限於民宿管理辦 法第六條第一項 但書規定之原住 民保留地、經農 業主管機關劃定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之休閒農業區或 核發經營許可登 記證之休閒農 場、觀光地區、 偏遠地區及離島 地區等之農舍， 並僅限於本規則 一百零二年九月 二十一日修正生 效前取得使用執 照之農舍。
七、養殖用地	(一)水產養殖設施			一、除養殖池以 外，本款應 依申請農業 用地作農業 設施容許使 用審查辦法 規定辦理。 作養殖池使 用者，不得 採取養殖池 底土石。 二、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者， 需經保護區 主管機關許 可。
	(二)農作使用（包 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四)農作產銷設施	同農牧用地		
	(五)畜牧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六)水源保護及水 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ㄊ)農舍（森林區 除外）	同農牧用地		
	(ㄟ)休閒農業設施 （工業區、河 川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ㄨ)再生能源相關 設施	同農牧用地		
	(ㄒ)私設通路	同農牧用地		
	(ㄣ)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 村再生發展 區計畫審核 及管理監督 辦法規定辦 理。 二、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區，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ㄣ)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ㄣ)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鹽業用地	(一)鹽業設施	1. 鹽田及鹽堆積場		本款各目不得位 於全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
			2. 倉儲設施	
			3. 鹽廠及食鹽加工 廠及辦公廳員工 宿舍	
			4. 轉運設施	
			5. 其他必要之鹽業 設施	
	(二)農舍	同農牧用地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使用細目	
	(ㄅ)再生能源相關 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 施	限於風力發電、 太陽光電之發電 設施點狀使用， 點狀使用面積不得 超過六百六十 平方公尺。
			2. 再生能源輸送管 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九、礦業用地	(ㄅ)礦石開採及其 設施		1. 採探礦	本款各目不得位 於全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
			2. 貯礦場及廢土堆 積場	
			3. 礦業廠庫或其所 需房屋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其他在礦業上必 要之工程設施及 其附屬設施	
	(ㄅ)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本款各目不得位 於全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
			2. 土石採取場	
			3. 土石採取廠房暨 產品加工之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砂石堆置、儲 運、土石碎解洗 選場及其一貫作 業之預拌混凝土 場、瀝青拌合場 (包括純以外購 砂石碎解洗選場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使用細目	
	(ㄅ)水源保護及水 土保持設施		設置及其儲運、 堆置)	
			6. 其他在土石業上 必要之工程設施 及附屬設備	
			1. 保育水土所採之 保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保護 區者，需經保護 區主管機關許可。
			2. 保護水源之職工 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 理、管理及配送 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 關的構造物及設 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 水土保持設施	
	ㄷ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ㄷ)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ㄷ)臨時堆置收納 營建剩餘土石 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 剩餘土石方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區。 二、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一般 保護區者， 需經保護區 主管機關許可。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ㄊ)水庫、河川、 湖泊淤泥資源 再生利用臨時 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ㄨ)再生能源相關 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 施	一、本款各目位 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保 護區者，需 經保護區主 管 機 關 許 可。 二、限於風力發 電、太陽光 電之發電設 施 點 狀 使 用，點狀使 用面積不得 超過六百六 十平方公尺 及地熱發電 設施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 線設施	
	(ㄨ)砂土石碎解洗 選加工設施		1. 砂土石碎解洗選 設施廠房或相關 加工設施	一、本款各目不 得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一 般保護區者， 需經保護區 主管機關許 可。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使用細目	
			2. 砂石堆置、儲 運場	
			3. 附屬之預拌凝 土廠、瀝青拌合 廠及辦公廳、員 工宿舍、倉庫	
			4. 附屬之加儲油 (氣)設施	
			5. 環境保護及景觀 維護設施	
			6. 其他必要之砂石 碎解洗選加工 設施	
	(ㄘ)溫泉井及溫泉 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區。 二、使用面積合 計不得超過 十平方公尺。
十、窯業用地	(一)窯業使用及其 設施	1. 窯業製造		本款各目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保護 區者，需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使用地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許可。
		2. 窯業原料或成品 堆置場		
		3. 自用窯業原料取 土		
		4. 水土保持設施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5. 廠房		
		6.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二)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 水產養殖設施	同農牧用地		
	(四)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五) 臨時堆置收納管建剩餘土石方	同礦業用地		
	(六)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一、交通用地	(一)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二) 交通設施（特定農業區除外）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飛行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5.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16. 其他交通設施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使用細目	
	(三)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點狀或 線狀使用。點 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 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電信、微波收發 站(含基地臺)		
			3.電視、廣播訊號 收發站	
			4.纜線附掛桿	
			5.衛星地面站	
			6.輸配電鐵塔	
		7.電線桿		
			8.配電臺及開關站	
			9.抽水站	
			10.自來水加壓站、 配水池	
			11.檢查哨	
			12.航空助航設施	
			13.天文臺	
			14.輸送電信、電力 設施	
			15.輸送油管、水管 設施	
			16.有線電視管線設 施	
			17.其他管線設施	
	(四)再生能源相關 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 施	一、本款各目位 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保 護區者，需 經保護區主 管機關許可。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使用細目	
				二、沼氣發電、 一般廢棄物 及一般事業 廢棄物為再 生能源者除 外。
			2.再生能源熱能設 施	沼氣發電、一般 廢棄物及一般事 業廢棄物為再生 能源者除外。
			3.再生能源衍生燃 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 廢棄物及一般事 業廢棄物為再生 能源者除外。
			4.再生能源輸送管 線設施	
			5.其他再生能源相 關設施	
	(五)戶外遊憩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六)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 村再生發展 區計畫審核 及管理監督 辦法規定辦 理。 二、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十二、水利用地	(一)按現況或水利 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 使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二)水岸遊憩設施		1. 水岸遊憩建築及 構造物	一、本款各目限 於堰壩、水 庫及原有灌 溉埤、池。 二、本款各目不 得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2. 水上遊憩器材租 售店	
			3. 船泊加油設施	
			4. 遊憩停泊碼頭及 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生 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設 施	
	(三)戶外遊憩設施		1. 球道	本款各目不得位 於全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
			2. 超輕型載具起降 場	
	四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一、限於經土石 採取機關規 劃公告整體 砂石資源開 發區有案 者。 二、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區。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五)其他經河川或 排水管理機關 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 管理機關核准者	限於河川區域內、 水道治理計畫用地 範圍內或排水設施 範圍內。
	(六)再生能源相關 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 施	一、本款各目位 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保 護區者，需 經保護區主 管機關許 可。 二、限於風力發 電、太陽光 電發電及地 熱發電之發 電設施點狀 使用，點狀 使用面積不 得超過六百 六十平方公 尺及小水力 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 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七)溫泉井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 村再生發展 區計畫審核 及管理監督 辦法規定辦 理。 二、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ㄡ)滯洪設施		1. 滯洪池及其相關 附屬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 擬定機關核准開 發計畫所設置。
			2. 隔離設施	
十三、遊憩用地	(一)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二)戶外遊憩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三)水岸遊憩設施	1. 水岸遊憩建築及 構造物		本款各目高爾夫 球場除外。
		2. 水上遊憩器材租 售店		
		3. 船舶加油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4. 遊憩停泊碼頭及 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生 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設 施		
	四觀光遊憩管理 服務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一、本款各目高 爾夫球場除 外。 二、國際觀光旅 館、觀光旅 館及一般旅 館不得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 區。但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 機關許可。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五)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六)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衛生及福利設施		1.醫療機構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衛生所（室）	
			3.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	
			4.老人福利機構	
			5.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7.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公用事業設施		1.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天然氣事業球型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 加油站、加氣站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設施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ㄅ)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ㄅ) 交通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航空站、助航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11.停車場	
			12.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其他交通設施	
	(㉟)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㊲)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礦業用地		
	(㊳)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㊴)森林遊樂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㊵)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限於遊憩設施使用。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三、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㉟)溫水井及溫泉 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㊴)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應依文化資產保 存法規定辦理。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	(一)生態體系保護 設施	同林業用地		
	(二)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 生發展區計畫審 核及管理監督辦 法規定辦理。
	(三)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	(一)水源保護及水土 保持設施	同林業用地		
	(二)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三)林業設施	同林業用地		
	(四)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點狀或 線狀使用。點 狀使用面積不 得超過六百六 十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五)隔離綠帶	1. 隔離綠帶		
			2.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 擬定機關核准開 發計畫所設置。
	(六)綠地	綠地		
	(七)再生能源相關 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 生發展區計畫審 核及管理監督辦 法規定辦理。
	(九)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十)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七、殯葬用地	(一)殯葬設施	1. 公墓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 殯儀館		
		3. 火化場		
		4. 骨灰（骸）存放設施		
		5. 禮廳及靈堂		
	(二)林業使用			
	(三)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四)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備註：

- 一、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附表一之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可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許可可用細目		附帶條件
	容許使用項目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可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可用細目	
海域用地	(一)漁業資源利用	1. 漁撈範圍	
			2. 漁業權範圍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3.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7.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9.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三)海洋觀光遊憩	1.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四)港埠航運	1.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3. 錨地範圍
			4. 港區範圍
	(五)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 海堤區域範圍	
		3.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4.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5.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7. 跨海橋樑範圍	
		8. 其他工程範圍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 排洩範圍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	---------------	--	--------------	--

備註：

- 一、附表一之二各環境敏感地區為免經申請區位許可可用項目，但其範圍將納入第六條之三所建置之資料庫。
-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之使用項目，係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可用，惟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 三、本附表中「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可用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作為使用地使用之准駁依據。

附表一之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

壹、申請書基本資料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A4 的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職 業

或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目的及內容：

- (一)使用目的：說明使用對象及功能，以及是否供公眾使用、是否可供活動使用，以及可供活動使用之內容。
- (二)預計開發及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文件。

三、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使用分區	使用地	面積	坐標

註：申請區位若含海域區、非都市土地其他使用分區（含國家公園）、都市計畫者，請詳細填列。

-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1/50,000縮製，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四、區位及規模

(一)區位

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及擇定本位置之理由。

(二)規模

說明申請區位劃設考量之因素及規模大小之必要性。

(三)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1. 距離申請區位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

2. 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3. 三公里範圍內之人工構造物。

4. 其他區位許可之核准及申請情形。

四、船舶航行作業影響

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影響說明。

五、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申請區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者免附）

六、與其他申請區位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申請區位內無其他同時申請區位許可者免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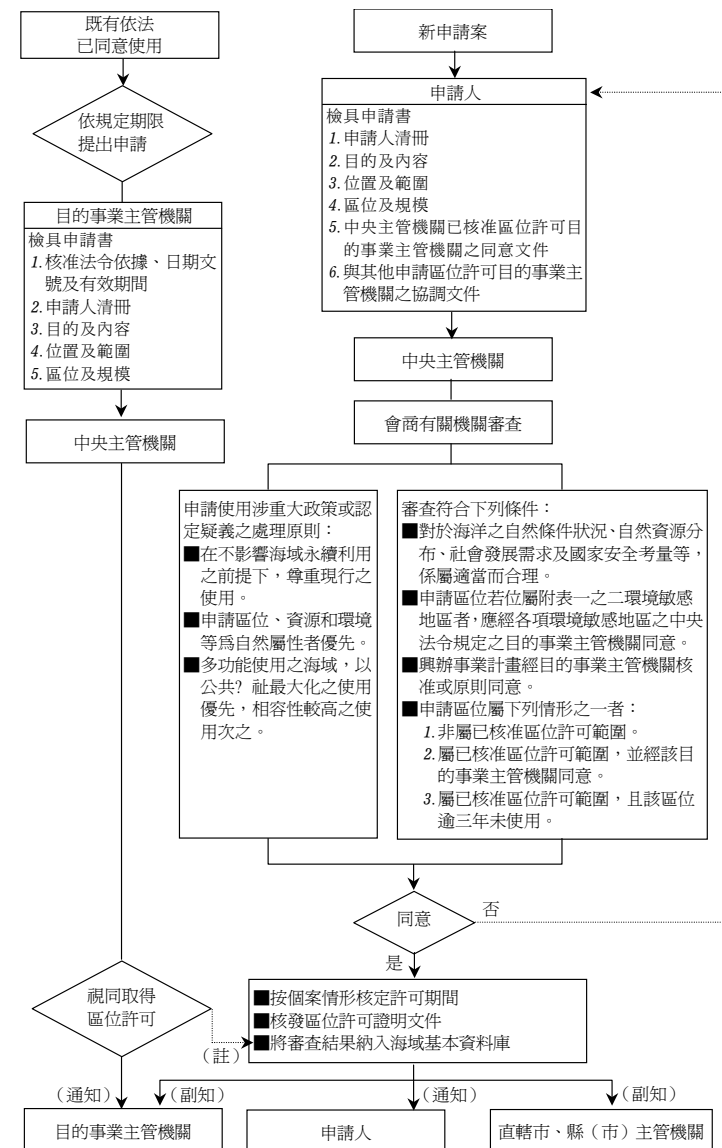
貳、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查詢項目	查核結果	相關單位文號	建議洽詢機關
1.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
2.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定公告之自然保留區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 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 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5. 是否位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
6.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所在地區	是 ☐ 否 ☐		文化 部 或 直 轄 市、 縣（市）主管機關
7. 是否位屬依「漁業法」指定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8. 是否位屬依「濕地保育法」所劃設之國際級或國家級重要濕地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9.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0. 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海岸保護區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
11. 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海岸防護區（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	是 ☐ 否 ☐		經濟部水利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2. 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特定區位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
13. 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所劃設之近岸海域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

註1：查詢項目 2.「自然保留區」：位於澎湖縣管轄海域範圍需查詢，其餘免查詢。

註2：查詢項目 3.「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 4.「野生動物保護區」：位於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及澎湖縣管轄海域範圍需查詢，其餘免查詢。

附表一之三：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



附表三：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

變更 編定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原則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	×	+
窯業用地		×	×	×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	×	+
古蹟保存用地		+	+	+	+	+	+	+	+	+
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	+	+
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	+	+
殯葬用地		×	+	×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	+	+

說明：

一、「×」為不允許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但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二、「+」為允許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 辦法

5. 民國104年09月04日內政部、行政院令會銜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並增訂第3條之1條文

第2條

I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一 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
- 二 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二年之限制。
- 三 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 四 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申請人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但該建造執照屬尚未開工且已撤銷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該農舍之興建並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II 前項第五款規定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由申請人檢附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

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I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二項、第三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事項。

第3條之1

農民之認定，由農民於申請興建農舍時，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認定之。但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產業創新條例

3. 民國104年12月3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0、33、72條條文；並增訂第12條之1、19條之1、67條之1條文；除第10條自105年01月01日施行至108年12月31日止；第12條之1、19條之1自105年01月01日施行至108年12月31日止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第10條 （投資抵減）

I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一 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 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II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12條之1 （自行研發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申報）

I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或公司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兩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得就本項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II 我國個人或公司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該個人或公司作價抵繳股款當年度依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III 前項個人或公司讓與或授權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但於實際轉讓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作為該轉讓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IV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V 個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或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或轉讓價格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VI 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VII 第一項研究發展支出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VIII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第六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IX 第二項及第三項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

產權作價入股延緩繳稅及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19條之1 （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申報）

I 公司員工取得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取得股份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II 前項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於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按限制轉讓期間屆滿次日之時價計算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適用前項所定延緩繳稅期間應扣除該限制轉讓期間，於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III 第一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監事：

- 一 發行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 二 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

IV 第一項所稱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V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VI 公司於發放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當年

度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延緩繳稅之情形、限制轉讓期間之訂定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VII 第一項及第二項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33條 （產業園區之設置）

I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得依產業園區設置方針，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

II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後，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公告；屆期末公告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代為公告。

I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依第一項規定所勘選達一定規模之土地，其面積在一定範圍內，且位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者，其依相關法規所提書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並於核定後三十日內公告。

IV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於依第一項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各該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

興辦產業人應作成完整紀錄，供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之參考。但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所勘選之土地均為自有者，不在此限。

V 第一項產業園區設置方針、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定之。

第67條之1（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股份之處罰）

I 適用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萬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II 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

第72條（施行日）

I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I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自公布日施行。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

細則

8. 民國104年11月04日財政部修正發布第49條條文

第49條

I 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以土地、房屋或其他實物抵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應於接到核准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將有關文件或財產檢送主管稽徵機關以憑辦理抵繳。

II 前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之遺產者，應檢送下列文件或財產：

- 一 繼承登記及移轉登記之申請書。
- 二 符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規定之繼承人簽章出具抵繳同意書一份，如有拋棄繼承權者，應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 三 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狀、其他財產之證明文件或抵繳之財產。
- 四 符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規定之繼承人簽章出具切結書一份，聲明該抵繳之土地倘在未經辦妥移轉登記為國有財產前，經政府公告徵收時，其徵收補償地價，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具領。
- 五 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文件。

III 第一項抵繳之財產為納稅義務人所有屬前項以外之財產者，應檢送下列文件或財產：

- 一 移轉登記之申請書。
- 二 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狀、其他財產之證明文件或抵繳之財產。
- 三 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文件。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

細則

3. 民國104年12月31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15、18、23、27條條文及第二章第三節節名；並刪除第16、19、20條條文

第15條（主管機關公告應載事項之效力）

定型化契約記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者，仍有本法關於定型化契約規定之適用。

第三節 特種交易

第16條（刪除）

第18條（收受商品前之解約）

消費者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前，亦得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契約。

第19條（刪除）

第20條（刪除）

第23條（廣告之意義）

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所稱廣告，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可使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

第27條（消費者保護團體之公告）

主管機關每年應將依法設立登記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名稱、負責人姓名、社員人數或登記財產總額、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姓名、會址、聯絡電話等資料彙報行政院公告之。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彙編

釋字第732號解釋（憲10、15、23、143 I，釋400、709，土徵1 II、3 ②、4 III、IV，大眾捷運7 II～IV，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9 I，土208 ②）

• 解釋文（104.09.25）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大眾捷運法（下稱九十年捷運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七十七年七月一日制定公布之大眾捷運法（下稱七十七年捷運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聯合開發用地……，得徵收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下稱開發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聯合開發之用地取得……，得由該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此等規定，許主管機關為土地開發之目的，依法報請徵收土地徵收條例（下稱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及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款所規定交通事業所必須者以外之毗鄰地區土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

釋字第734號解釋（憲23，建築7、96之1、97之3，空污2、10，水污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2，廢清1、2、5、27、50）

• 解釋文（104.12.18）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規

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南市環廢字第○九一○四○二三四三一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一、二（該府改制後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以南市府環管字第一〇〇〇〇五〇七〇一〇號公告重行發布，內容相當），不問設置廣告物是否有礙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及是否已達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前十款所定行為類型污染環境相當之程度，即認該設置行為為污染行為，概予禁止並處罰，已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尚有未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三個月時失其效力。